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1-007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美星	股票代码	300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礼栋	张钦杰	
办公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传真	0512-58693908	0512-58693908	
电话	0512-58693918	0512-58693918	
电子信箱	dsh@newamstar.com	dsh@newamstar.com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中国高端液体（饮料）包装机械研发与制造基地，新美星致力于为液态产品工厂提供产存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长期以来，新美星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在饮料、乳品、酒类、调味品和日化品五大领域精耕细作，为全球用户提供水处理、前调配、吹瓶、灌装、二次包装、智能物流设备等成套智能装备及产存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实现着“中国装备 装备世界”的梦想。




从配方工艺支持、产品瓶型的三维设计到用户工厂的整体工程布局，从核心装备的研发设计、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再到操作人员的多维度培训，新美星至今已服务于可口可乐、达能、雀巢、大冢、娃哈哈、达利、怡宝、景田、农夫山泉、益海嘉里、中粮、海天、鲁花、恒顺、纳爱斯等国内外著名品牌，2200多条生产线遍布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前处理系统、吹灌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灌装系统以及二次包装系列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液体包装全面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帮客户建设理想工厂、助员工实现人生梦想”为使命，以高附加值、智能化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优势、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多应用领域优势、产品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吹灌旋一体机	无菌吹灌旋一体机、瓶装水吹灌旋一体机、大包装水吹灌旋一体机、超洁净吹灌旋一体机、碳酸饮料吹灌旋一体机、热灌装吹灌旋一体机、非饮料吹灌旋一体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美星 Newamstar</p>
前处理系统	水处理系统、调配系统、UHT系统、CIP系统、消毒液调配系统等	
吹瓶系统	小瓶吹瓶机、大瓶吹瓶机、超大瓶吹瓶机等	

灌装系统	无菌灌装机、含气灌装机、PET啤酒灌装机、调味品灌装机、超洁净灌装机、瓶装水灌装机、酒类灌装机、日化品灌装机、热灌装机、桶装水灌装机、食用油灌装机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	输送系统、温瓶机、倒瓶杀菌机、喷淋杀菌机、膜包装机、纸箱裹包机、分拣机器人、机器人装箱机、机器人码垛机、龙门码垛机等		

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1,498,480.98	691,941,193.04	-0.06%	556,488,7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194.52	41,874,475.35	38.63%	43,070,5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35,879.35	35,072,470.04	-17.50%	33,457,3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5,062.79	10,388,870.96	1,876.49%	47,906,24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7.06%	2.50%	7.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61,651,991.16	1,451,031,001.24	14.52%	1,380,264,6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715,427.58	596,034,250.78	2.30%	597,035,134.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050,975.60	182,445,474.92	169,380,192.00	186,621,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1,014.39	17,654,925.56	9,114,675.21	25,889,5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363.96	16,120,538.06	3,406,994.17	5,606,9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7,745.48	101,718,317.02	16,068,538.39	97,375,952.86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德平	境内自然人	32.53%	96,425,680	72,319,260	质押	14,000,000
何云涛	境内自然人	25.17%	74,607,520	57,503,940		
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15,376,400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5,115,100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4,856,427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1.57%	4,658,000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225,050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045,700			
刘先立	境内自然人	0.47%	1,406,994			
吴前华	境内自然人	0.40%	1,19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德平、何云涛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 的股份；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胤狮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整体运行稳定

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现营业收入691,941,193.04元；实现营业利润76,176,816.27元，同比增加41.52%，利润总额76,318,291.22元，同比增加3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50,194.52元，同比增加38.63%。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661,651,991.16元，较期2019年末增加14.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6%，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二) 进一步大包装生态战略、坚持并深化研发创新

2020年，外部形势严峻复杂，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新美星沉着应对，外抓经营，内抓运营，不断推进大包装生态战略，实现了平稳发展。研发创新层面，吹瓶机单腔速度再创历史新高，走在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新美星重磅打造的Starpack裹膜包一体机，正式亮相CBB2020展会，吸引了包括很多国内外客户、合作伙伴和同行等方面的高度关注和广泛热议。此外，2020年，新美星荣膺全国轻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酒饮料机械分技术委员会“2016-2020年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新美星接续推进IPD一期、二期咨询项目，全面提升项目交付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更好关注顾客的需求和满意度，进而实现结构化开发流程的全流程整合；另一方面，公司紧扣行业发展特点，充分利用并不断拓展自身研发、人才、品牌、市场等优势，在加快行业领先技术的拓展研发的同时，更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素养和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建设、全面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合理考评体系等措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自身底蕴，为公司“大包装生态战略”的进一步推进不断积蓄发展动能。

(三) 选育“精兵强将”、落实“双精战略”

新美星始终坚定不移地落实以人员选育要精兵强将为核心的人力资源领先战略。为筑牢企业人才高地优势，公司坚持以“战略型”、“支持型”和“伙伴型”三型人力资源为指引，推动招聘向招引转变，培训向培养转变，组织向组建转变，强化利益驱动、激情调动和精神鼓动，培养一批新美星的“将星”与“匠星”队伍。



人才队伍的建设关键在管理者团队，核心在于选对、用好、管实。通过坚定不移地推行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结合新美星学院人才培育的平台资源，新美星打造了一批向学习型、教练型、经营型转变的管理者团队。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新美星通过校企合作、“生态圈”平台打造、自主招聘等方式，定期引进及储备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其中重点包括双一流高校的研究生，为推行以研究院和事业部为双引擎的产品技改创新模式提供人才保障。

为帮助各类骨干人才成长发展并脱颖而出，新美星坚持“教材+教师+教学+培训+评价”的“五位一体”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除各类技能基础和企业文化培训外，还打造了特训营、专题班、师徒结对、技能比武等一系列学习培养平台。

新美星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各类员工岗位薪酬晋升通道，突出关键岗位价值，并通过设立项目奖、新产品开发及迭代奖、专利奖、提质增效奖、合理化建议奖、优秀员工奖、标兵奖、学历和职称提升奖等各项奖励政策，引导骨干人才高质量地完成绩效目标，并得到相关奖励。

(四) 2020年新美星“大事记”

重要事件	事件图示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创新发展大会上喜获2019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榜第一名！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激励新美星人在创新的大道上继续阔步前行，以创新赢得竞争，以创新决胜未来</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3条36000瓶/小时超洁净含气吹灌旋生产线已全部成功投运，可生产海藻含气苏打水、果味苏打气泡水等多种产品，助力青啤健康饮品战略的加速实施。</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届全国工业互联网联盟苏州峰会上被授予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优秀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企业”，这是继2019年被认定为“苏州市第二批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后，在工业互联网领域镌刻的又一枚发展印记。</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江苏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百强榜》，并成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第一名。新美星将不断融入到全球创新网络之中，让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建设成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的新征程！</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优势企业评价工作中，凭借良好的经营发展指标和强大的创新能力，荣登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榜单、2019年度中国液态食品机械行业十强榜单。</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tarbloc超级一体机凭借其时尚的外观造型，杰出的工业设计，尖端技术的精心注入，以及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鲜明主张，获得“荣格技术创新奖”。</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创新实力和突出贡献，荣登“2020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榜单。</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携Starpack裹膜包一体机和六代+旋转式吹瓶机参展CBB2020,为后疫情时代行业科技进步带来强劲的发展动力。</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荣膺全国轻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酒饮料机械分技术委员会“2016-2020年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高能电子用于PET瓶杀菌的研究及其工业化实施》一文超前的创新理念,先进的杀菌工艺,绿色的发展实践,斩获2020年度饮料行业科技创新论文奖二等奖,成为中国首家、全球少数在该领域既有理论研究,又有成功实践的液体(饮料)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p>	
<p>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凭借“PET瓶高速无菌吹灌旋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充分彰显了新美星在PET瓶无菌吹灌旋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p>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态包装设备	490,364,896.48	366,414,369.42	25.28%	-2.60%	11.35%	-9.36%
瓶胚、瓶盖等	139,638,673.73	107,803,201.76	22.80%	0.33%	4.28%	-2.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8.63%，主要系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新美星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美星工业研究院	是	是	
江苏德大机械有限公司	德大机械	是	是	
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新包装	是	是	
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紫星实业	是	是	
苏州星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星美达	是	是	
新美星（上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新美星（上海）	是	是	
苏州紫新投资有限公司	紫星投资	是	否	本期新投资设立的企业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